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君食生罚(2018)07号

当事人：恩平市君堂镇侯亨冰片糖厂

地址：恩平市君堂镇平洲新区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65131191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惠潮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07月28日，本局收到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来《案件交办单》(案件编号：2018S044)。《案件交办单》显示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6月20日对恩平市君堂镇侯亨冰片糖厂生产的“精品冰片糖”(生产日期：2018年05月25日，规格：2.35kg/箱)进行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为被抽检批次“精品冰片糖”的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和还原糖分项目不符合QB/T2685-2005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08月02日，本局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SP18005775)直接送达该厂，并对该厂发出《责令召回通知书》，同时经现场检查，未在该厂发现与上述被抽检同批次的“精品冰片糖”。

经查，上述被抽检批次“精品冰片糖”是恩平市君堂镇侯亨冰片糖厂于2018年05月25日生产的，产量为60箱，规格为2.35kg/箱。至案发时止，除被抽检的4箱外，其余的56箱该厂已销售完毕，销售价为16元/箱，成本价为15元/箱，销售所得利润为56元。被抽

检的4箱样品经确认是该厂无偿提供。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合计896元，违法所得为56元。

本局认为，上述被抽检批次“精品冰片糖”标示的产品标准号为QB/T2685-2005，经检验，该批产品质量不符合QB/T2685-2005标准要求，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规定：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为假冒伪劣商品，被抽检批次“精品冰片糖”应定性为假冒伪劣商品。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恩平市君堂镇侯亨冰片糖厂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君堂镇侯亨冰片糖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5、恩平市君堂镇侯亨冰片糖厂《产品批次生产记录台帐》、《产品销售记录台帐》、《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6、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SP18005775）1份；7、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单》1份；8、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1份；9、《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10、恩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召回通知书》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君堂镇侯亨冰片糖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精品冰片糖”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该厂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

轻或者减轻情节，应给予一般处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该厂予以责令改正，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伍拾陆元整（¥56元）；

二、对生产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行为处以违法生产商品货值金额896元等值以下罚款肆佰肆拾捌元整（¥448元）；

本案罚没款合计为伍佰零肆元整（¥50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